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 5 号 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品中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

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 www.neeq.com.cn ) 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 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六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王朝阳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